

桃園市政府111年10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: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警察局 (局本部)	桃警期刊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111年9月 出刊 (第94期)	秘書室	公務預算	一般行政- 行政管理- 秘書工作	15,000	怡鑫有限公司	對內鼓舞士氣、增進桃警團隊凝聚，對外增益轄區民眾了解警政工作辛勞，進而共同打擊犯罪。	期刊連結置於本局全球資訊網站，供民眾點閱。	
警察局 (局本部)	宣導跟蹤騷擾防制法之要點	平面媒體	111.10.1 至 111.10.31	公共關係室	公務預算	一般行政- 行政管理- 公關工作	49,000	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宣導婦幼安全。	聯合文學10月份雜誌	
桃園市警察人員 安全基金	無	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**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**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(科/室)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:查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基金預算: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